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坡建〔2025〕16号

关于湛江市海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海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市海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海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7-440804-07-01-440985）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麻斜街道黄屋村口，占地面积 5374.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07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涂漆房、维护区、原料及成品仓、办公楼，年使用尺寸为 1115mm×295mm×25mm 的片型钢 10000 件（总重约 641.4 吨）进行涂漆，主要生产工艺为来料、涂漆、自然晾干、打包、出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湛江市海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100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和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全封闭的涂漆房，涂漆、晾干工序均在涂漆房内完成，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单级化学纤维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VOC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建设完善雨

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坡头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坡头水质净化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厂区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对应2类和4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机油桶、废油漆刷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

（六）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漏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七）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961吨/年、颗粒物≤0.0268吨/年。其中，VOCs等量替代指标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拆除相关工序形成的VOCs削减量中予以调剂（本次使用0.0961吨/年后，还剩余1.2607吨/年未使用）。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

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应建立长效环境管理机制，加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维护，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六、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和意见办理。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湛江市坡头区麻斜街道办事处。
广东粤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负责送达）。